

#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魏天慧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2017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、关注公司的发展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现本人将2017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的情况。

本年度，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投票情况
魏天慧	5	4	1	0	均为赞成

本年度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备注
魏天慧	3	2	---

2017年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

情况。在每次会议召开前，本人都详细阅读会议资料，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。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 2017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、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，对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在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在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 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，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；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；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关联往来、重大担保等情况。凡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详尽了解有关情况，在董事会上坦诚地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能够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；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17年度本人累积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## 四、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，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了解监管机构、外部审计机构和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出发，本人关注公司运行情况、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、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。运用专业知识，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。

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履职期间，本人坚持结合新的经济形势不断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，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与培训，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能力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：

电子邮箱：weitianhui@shujin.cn

独立董事：魏天慧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